

2018 年

中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本级）部门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中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本级）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中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概况

## 一、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卫生和计划生育、中医药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研究拟订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以及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规划，起草相关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负责协调推进我市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医疗保障，统筹规划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资源配置。

2、负责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对重大疾病实施防控与干预，组织实施免疫规划工作。制定卫生应急和紧急医学救援预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和风险评估计划，组织和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参与食品、食品添加剂及相关产品新原料、新品种的安全性审查。

3、依法承担卫生行政执法工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和学校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公共场所和饮用水的卫生安全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

4、负责组织拟订农村和社区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妇幼卫生发展规划和措施，指导镇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妇幼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基本公共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均等

化，完善基层运行新机制和乡村医生管理制度。负责妇幼保健、健康教育的综合管理和监督。

5、负责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的行业准入管理并监督实施。拟定全市医疗机构及其医疗服务、医疗技术、医疗质量、医疗安全以及采供血机构管理的规范、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制定医疗卫生职业道德规范，建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

6、负责实施全市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协调各成员单位，推进医疗保障、医疗服务、公共卫生、药品供应和监管体制综合改革。建立公益性为导向的绩效考核和评价机制，建设和谐医患关系，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7、组织实施国家药物政策和基本药物制度，提出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

8、贯彻落实国家生育政策，完善生育管理政策，组织实施促进出生人口性别平衡的政策措施，组织监测计划生育发展动态，提出发布计划生育安全预警预报信息建议。制定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优生优育和提高出生人口素质的政策措施，推动实施计划生育生殖健康促进计划，降低出生缺陷人口数量。

9、组织建立计划生育利益导向、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和促进计划生育家庭发展等机制。负责协调推进有关部门、群众团体履行计划生育工作相关职责。

10、负责卫生和计划生育信息化建设，加强全员人口信息系统建设，参与全省人口基础信息库建设。

11、拟定全市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工作规划，研究规范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工作制度，承担协调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治理工作，推动建立流动人口卫生和计划生育信息共享和公共服务工作机制。

12、组织拟订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人才发展规划，指导卫生和计划生育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全科医生等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培养，建立完善住院医师和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并指导实施。

13、拟订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科技发展计划，组织实施重点卫生和计划生育科研攻关项目，组织推广卫生和计划生育科研成果的普及应用。指导开展毕业后医学教育和继续医学教育。

14、指导镇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完善综合监督执法体系，规范执法行为，监督检查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行为。组织实施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的考评工作。监督落实计划生育一票否决制。

15、负责卫生和计划生育宣传、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等工作，依法组织实施统计调查。

16、承担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市干部医疗保健工作领导小组、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和市防治

艾滋病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负责干部保健和市重大活动、重要会议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17、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机构设置

（一）因本级财政预算编制覆盖包括主管单位和下属单位在内的所有预算单位，即本市下属单位预算独立编制预算、经本级财政单独批复、独立公开预算，故本部门预算为局本级预算。本部门下属单位共 10 个预算单位，具体包括：中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中山市卫生监督所、中山市中心血站、中山市第二人民医院、中山市第三人民医院、中山市消毒管理站、中山市计划生育药具站、中山市大茅医院、中山市健康教育所、中山市卫生系统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均已在主管单位（中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公开专栏汇总公开。

（二）本部门内设机构、人员构成情况：

根据单位的主要职能内设 18 个科室。

各科室主要职能分别是：

1、办公室：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后勤、安全等机关日常工作，承担信息、保密、督办、政务公开、建议提案办理等工作；承担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办公室和联系计划生育兼职单位工作。

2、规划与财务科：拟订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事业中长

期发展规划，指导镇区卫生和计划生育规划的编制和实施；承担统筹规划与协调卫生和计划生育资源配置工作，管理大型医用装备的配置；监督、指导所属医疗单位开展药品和医疗器械采购；指导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体系建设；承担机关和预算管理单位预决算、财务、固定资产管理和内部审计工作；协同管理卫生医疗服务价格和规范服务行为；指导、监督计划生育经费、奖励扶助经费、社会抚养费及市级卫生事业经费、直属单位基本建设项目和固定资产的管理使用，推动完善卫生和计划生育事业经费投入机制。

3、信息与统计科：拟定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的信息化规划和标准，并组织实施，负责市卫生和计划生育信息系统的建设、维护与管理；承担卫生和计划生育的统计工作，加强全员人口信息系统建设，参与全市人口基础信息库建设；参与人口统计数据分析和人口变动抽样调查；承担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财务统计及家庭奖励扶助统计工作。

4、法制与监察科：拟订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系统党风廉政建设、行风建设的各项制度并组织实施；承担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承担信访、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有关工作；办理上级有关部门批转案件；在职责范围内调查、处理本系统违法违纪案件；指导本系统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组织协调落实本部门执法责任制；组织推进本部门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及职能转变相关工作。

5、体制改革科（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承办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的具体工作，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方针、政策、措施的建议，督促落实领导小组会议议定事项；承担组织推进公立医院改革工作；负责卫生和计划生育政策研究、制定。

6、公共卫生科（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办公室）：拟订全市重大疾病防治规划、免疫规划和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并组织实施；完善全市疾病防控体系，防止和控制疾病的发生和疫情的蔓延；拟订全市卫生应急和紧急医学救援规划、制度、预案和措施；组织协调与指导各镇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准备、监测预警、处置救援、分析评估等卫生应急活动；组织实施对突发急性传染病防控和应急措施；对重大灾害、恐怖、中毒事件及核事故、辐射事故等组织实施紧急医学救援；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负责重大活动医疗保障协调；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参与食品、食品添加剂及相关产品新原料、新品种的安全性审查；承担市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7、医政科（中医科）：负责拟订医疗机构设置规划；拟订全市医疗机构、医疗技术应用、医疗质量、医疗服务、医疗安全、采供血机构管理等有关政策、规范、标准并指导



实施；负责医疗机构准入审批；负责执业医师管理工作；研究拟订中医、中医中药结合、中西医结合以及民族医的医药政策和发展规划；拟订中医有关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监督和管理中医医疗、研究机构；承担建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医疗质量评价和监督体系的有关工作；指导医疗机构药事、医疗机构感染控制、医疗急救体系建设、临床实验室管理等有关工作；调处医疗纠纷、医疗事故；组织实施基本药物制度；拟订公立医院运行监管制度。

8、基层指导科：拟订全市农村卫生和社区卫生政策、规划、规范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市基层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和乡村医生相关管理工作，监督指导基层卫生政策的落实；指导和督促基层加强计划生育基础管理和服务工作，推进基层计划生育工作网络建设。

9、妇幼健康服务科：拟订全市妇幼卫生、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政策、规划、规范、标准；推进妇幼卫生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体系建设，承担并指导妇幼卫生、出生缺陷防治、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计划生育技术和生殖健康服务工作；依法规范计划生育药具管理工作；做好优生优育服务工作；负责组织病残儿的鉴定；指导、检查、督促节育手术并发症的预防、鉴定和治疗。

10、综合监督科（考核评价科）：承担公共卫生、医疗卫生、计划生育综合监督和具体的行政执法工作；按照职责

分工承担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和计划生育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公共场所、饮用水安全、传染病防治监督检查；督办重大违法案件，指导规定综合监督执法行为；组织实施计划生育一票否决制；组织实施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基本公共医疗卫生服务考核、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和医疗机构评审评价等工作。

11、计划生育家庭发展科：研究提出促进计划生育家庭发展的政策建议，建立和完善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及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制度，拟订计划生育奖励扶助政策；承担出生人口性别比综合治理工作。

12、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科：拟订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工作规划、政策；推动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公共服务均等化；加强流动人口动态监测；承担协调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综合治理工作；指导镇区建立流动人口卫生和计划生育信息共享和公共服务工作机制。

13、宣传科：拟订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宣传、公众健康教育、健康促进的目标、规划、政策和规范，并组织实施；承担卫生和计划生育科学普及、新闻、信息发布和舆情监测工作；协助机关网站及其他宣传阵地建设；指导镇区婚育学校的建设。

14、科技教育科：拟订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科技、教育发展规划及相关政策，组织实施相关科研项目、新技术评估

管理、适宜技术推广、科研基地建设；负责实验室生物安全监督；组织指导医学重点专科、特色专科建设；指导开展毕业后医学教育和继续医学教育，建立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和专科医师培训制度；指导卫生技术人员岗位培训工作。

15、人事科：拟订卫生和计划生育人才发展政策并指导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各类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和认定工作；拟定卫生和计划生育管理干部岗位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机关和指导直属单位的党群、人事管理、干部任免、机构编制、劳动工资、计划生育和离退休人员服务工作。

16、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承担组织创建国家、省、市卫生镇村工作；负责组织开展城乡社会卫生管理、监督和卫生检查评比工作，巩固和提高国家卫生城市成果及省、市卫生镇村成果；加强病媒生物防治工作；组织实施农村改厕工作；组织探索健康城市创建工作。

17、市干部医疗保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承担市重大活动与重要会议的医疗保障工作；承担市干部医疗保健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创新医疗保健服务方式，提高医疗保健水平；指导各级干部保健工作。

18、市计划生育协会：参与计划生育政策及法规的制订和监督，保证计划生育政策的正确执行；指导镇（区）计划生育协会的建设；负责两女户福利基金会的管理工作；协同

有关部门积极做好优生优育优教等生殖保健服务。

人员构成情况：

中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编制数 76 名，其中行政编制 53 名，行政执法专项编制 9 名，机关事业编制 5 名，原编内后勤服务人员 5 名，雇员指标 4 名。

在职人员 77 名，其中行政编制 59 名，行政执法专项编制 7 名，机关事业编制 3 名，原编内后勤服务人员 5 名，雇员 3 名，离退休 59 名。

##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预算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财政拨款	13631.44	一、基本支出	2873.03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项目支出	10758.41
三、其他资金	0.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3631.44	本年支出合计	13631.44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0.00	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3631.44	支出总计	13631.44

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预算拨款	13631.44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3531.44
基金预算拨款	10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教育收费	0.00
其他财政收入拨款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事业收入	0.00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其他收入	0.00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13631.44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0.00
收 入 总 计	13631.44

##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基本支出	2873.03
工资福利支出	1646.45
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449.2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77.29
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0.00
二、项目支出	10758.41
日常运转类项目	174.17
政府购买服务类项目	15.60
其他类项目	165.10
科技研发类项目	0.00
基本建设类项目	0.00
补助企事业类项目	0.00
信息化运维类项目	0.00
专项业务类项目	10403.54



##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因公出国（境）项目	0.00
信息系统建设类项目	0.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本年支出合计	13631.44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结转下年	0.00
支出总计	13631.44

##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预算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3531.44	一、一般公共预算	13531.4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1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1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3631.44	本年支出合计	13631.44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名称： 中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13531.44	2873.03	10658.41
205	<b>教育支出</b>	489	0	489
20508	进修及培训	489	0	489
2050803	培训支出	489	0	489
208	<b>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b>	552.62	552.62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52.62	552.62	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85.26	285.26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0.97	190.97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6.39	76.39	0
210	<b>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b>	12458.96	2289.55	10169.41
2100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	4327.15	2289.55	2037.60
2100101	行政运行	2289.55	2289.55	0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名称： 中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00199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支出	2037.60	0	2037.60
21002	公立医院	3406.60	0	3406.60
2100201	综合医院	3122.60	0	3122.60
2011202	中医（民族）医院	200.00	0	200.00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84.00	0	84.00
21004	公共卫生	1952.04	0	1952.04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205.00	0	205.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820.40	0	820.4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专项	702.84	0	702.84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223.80	0	223.80
21006	中医药	200.00	0	200.00
2100601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200.00	0	20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511.17	0	1511.17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名称：中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511.17	0	1511.17
21010	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	92.00	0	92.00
2101016	食品安全事务	92.00	0	92.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70.00	0	97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70.00	0	970.00
<b>221</b>	<b>住房保障支出</b>	30.86	30.86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86	30.86	0
2210203	购房补贴	30.86	30.86	0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中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合 计	2873.03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301]工资福利支出	1646.45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1]基本工资	269.24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2]津贴补贴	783.68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3]奖金	102.87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90.97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09]职业年缴费	76.38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3.18
[50103]住房公积金	[30113]住房公积金	134.72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106]伙食补助费	0.00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5.41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449.29
[50201]办公经费	[30201]办公费	30.00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中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单位： 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50201]办公经费	[30202]印刷费	18.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4]手续费	0.30
[50201]办公经费	[30205]水费	8.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6]电费	3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7]邮电费	12.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9]物业管理费	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11]差旅费	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14]租赁费	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28]工会经费	6.93
[50201]办公经费	[30229]福利费	15.98
[50201]办公经费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90.98
[50202]会议费	[30215]会议费	5.00
[50203]培训费	[30216]培训费	0.00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03]咨询费	0.00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中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26]劳务费	5.50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27]委托业务费	30.00
[50206]公务接待费	[30217]公务接待费	26.00
[50207]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2]因公出国（境）费用	15.00
[5020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50209]维修（护）费	[30213]维修（护）费	20.00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5.60
[50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310]资本性支出	0.00
[50306]设备购置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0.00
[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301]工资福利支出	0.00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01]基本工资	0.00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02]津贴补贴	0.00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03]奖金	0.00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07]绩效工资	0.00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中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13]住房公积金	0.00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77.29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4]抚恤金	0.00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5]生活补助	0.00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7]医疗费补助	46.21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9]奖励金	37.00
[50905]离退休费	[30301]离休费	51.91
[50905]离退休费	[30302]退休费	48.14
[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94.03

##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三公”经费	41.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15.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26.00

注：“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单位： 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29 其他支出	100.00	0.00	10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00.00	0.00	100.00
2296013 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00.00	0.00	100.00
合计	100.00	0.00	100.00

注：如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则本表以空表形式公开，并备注说明‘本级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13631.44 万元，比上年增加 850.56 万元，增长 6.65%，主要原因是 一是根据市政府工作要求，2018 年新增预算项目妇女两癌免费检查项目经费，用于全市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免费检查；二是根据全省机关养老改革，退休人员退休费不再由单位发放。两者对比，造成差额。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3531.44 万元，比上年增加 1905.56 万元，增长 16.39%，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1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055 万元，减少 91.34%；支出预算 13631.44 万元，比上年增加 850.56 万元，增长 6.65%，主要原因是 一是根据市政府工作要求，2018 年新增预算项目妇女两癌免费检查项目经费，用于全市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免费检查；二是根据全省机关养老改革，退休人员退休费不再由单位发放。两者对比，造成差额。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3531.4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100 万元。

###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8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41 万元，比上年减少 2 万元，下降 4.65%，主要原因是 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按照厉行节约有关要求，逐步减少“三公”经费开支。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15 万元，比上年增

长 0 万元， 增长 0 %， 主要原因是 与上年持平， 无增减变化） ；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 比上年 增加 0 万元， 增长 0 %， 主要原因是 与上年持平， 无增减变化 ； 公务接待费 26 万元， 比上年 减少 2 万元， 下降 7.14 %， 主要原因是 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 减少公务接待费用支出 。

###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是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018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449.29 万元，比上年 增加 19.73 万元， 增长 4.59 %， 主要原因是 新增部分工作任务以及培训费等有关费用支出随着物价上涨和定额标准增加，支出有所增加。其中：办公费 30 万元，印刷费 18 万元，邮电费 12 万元，差旅费 30 万元，会议费 5 万元，福利费 15.98 万元，日常维修费 40 万元，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 0 万元，办公用房水电费 38 万元，办公用房取暖费 0 万元，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等。

###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 220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220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0 万元等。

###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2 月 7 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 1906.81 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 0 平方米，车辆 0 辆，单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 220 万元，主要是 购买用于开展妇女常见病检查及妇女两癌检查项目的 HPV 设备 等。

###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18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爱卫办工作经费	2900000 元	1、完成 3 个健康镇的建设：2020 年 12 月；2、完成 18 个健康村的建设：2020 年 12 月；3、群众满意度：达到 80% 以上。4、LED 显示屏等宣传设备可使用年限：2018 年 12 月。

注：2018 年度本单位重点项目绩效目标一项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

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